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徐州煤监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期，国外疫情严峻复杂，国内疫情出现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就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明确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力以赴落实好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毫不放松落细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二、强化出行管理。近期，减少非必要外出，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要求；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的设区市，不得赴境外旅游探亲。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苏返苏人员要及时报告并实行闭环转运，严格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的来苏返苏人员，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出示包括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在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检

测结果阴性的方可自由有序流动。

三、严格人员管控。严格控制进入本单位的外来人员。厅局机关从即日起所有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苏安大厦；确需进入大楼的外来人员，提前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交大楼门卫处并登记。同时，出示个人苏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由受访对象按疫情防控要求专人负责接送，方可进入厅局机关大楼。其他单位参照此要求执行。

四、落实疫苗接种。针对厅局机关部分尚未接种人员，请于近期自行预约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各直属事业单位要抓紧时间，积极主动与驻地所在卫生疾控部门对接协调，做到应种尽种、不漏一人。今后，凡是因未及时接种疫苗而影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直属事业单位疫苗接种情况请于5月20日报厅局机关备案。联系人：张海敏，联系电话：83332423。

五、加强请示报告。各单位要继续落实好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自觉做到人人理解、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形成合力。干部职工家中近期有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要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和社区报告，并按要求做好自我隔离和防护。各单位遇有情况，请及时报告，防止因漏报、迟报造成疫情扩散。

附件：个人健康承诺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当前是否有发热、咳嗽及其它可疑症状?	是	否		
最近 30 天是否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区?	是	否		
是否有共同生活亲属（含子女）从境外回国或从疫情中、高风险区回来后，未满集中隔离 14 天且居家隔离 14 天的？	是	否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人、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病人，所住楼道 14 天内是否有确诊病人或者密切接触者？	是	否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信息是我本人填写，本人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善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保证遵守防疫管控的各项规定，配合并服从管理人员的严格管理和要求。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